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聖達 (年籍資料詳卷)

代 理 人 洪嘉威律師

被 告 竺宇森

選任辯護人 王冠婷律師 (法扶律師)

賴柔樺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傷害致死等案件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4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陳聖達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竺宇森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屬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第1項所列得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陳聖達為被害人之子，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及同法第  
02 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之3人以上共同非法剝  
03 奪身心障礙之人行動自由達7日以上等罪嫌，業經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  
05 第4號審理中，是被告被訴罪名屬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  
06 致人於死之罪，而聲請人即告訴人為被害人之子，被害人已  
07 歿，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  
08 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  
09 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  
10 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訴訟參  
11 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6 法官 丁智慧  
17 法官 陳盈睿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巫偉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